

業主/工程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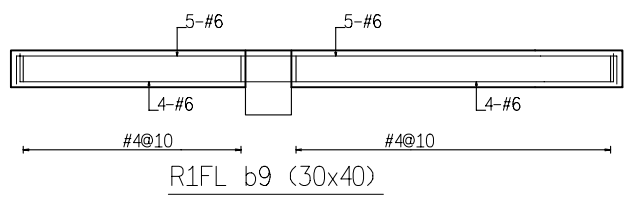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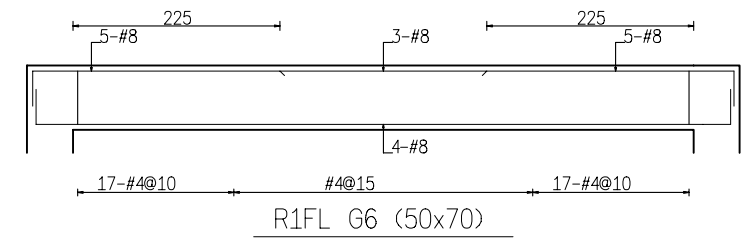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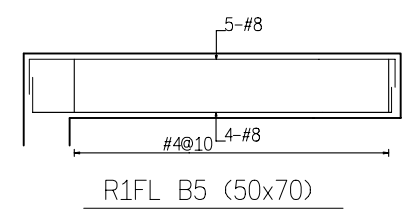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-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闢建廣場工程

屋頂層梁配筋圖

簽章

附註：

- ※起造人,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.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,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,如有疑義,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,否則視為充分瞭解。
 - 二.開工前,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,若指定非原圖說之材料,應通知原圖說變更,若有不符,應通知原圖說變更,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,承造人負責。
 - 三.必須切實按圖說施工,原圖說如有未盡理想之處,應予變更時,須先辦妥變更設計,核准後再行施工,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四.本圖說所標之材料,其主材料種及尺寸部份,起造人,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,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材料,其責任由承造人及負責人員,一切安全責任,並按時申報,變更是否按圖施工,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五.施工中主材料種部份,應於現場定步由承造人提出增補及補給材料,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,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六.施工期間,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,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,應由工程人員管理,確保公共設施,即行人員之安全。
 - 七.開工完成後,立即拆除工寮,並將周圍圍牆及溝渠清理整頓,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 - 八.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,請即提出研討,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查詢,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規程。
 - 九.開挖地下室知悉有與安全措施圖說或圖說不符之土壤情形時,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,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。
 - 十.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廢期、變更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.圖說圖說圖說,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,及工程圖主任技師核算後再行施工。
 - 十二.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: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筋。

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